



聖雅各福群會
St. James' Settlement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
No.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574 5201
圖文傳真 Fax: (852)2834 9634
E-mail: amoffice@sjs.org.hk

CB(2)2722/02-03(02)號文件

逕啓者：

「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意見書

近日得悉 貴署正透過工作小組商討「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本聯會有感此服務評估機制對未來傷殘人士申請及接受住宿服務影響深遠，故現將本聯會意見綜合如下，敬希獲得 貴署及工作小組成員垂注：

(1) 確保有足夠宿位提供緊急支援：

現時為弱智人士而設的宿舍會因應服務對象的能力和需要去分配，類型由輔助宿舍至嚴重弱智及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均有。若將來實施「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則恐怕能力較高的會員難有機會接受宿舍服務，更影響其體驗脫離家庭並過其獨立生活的理念，最終只有在家人/照顧者飽受重重應付能力問題困擾之下，急需入宿服務者才能獲分配宿位。

家人/照顧者對住宿服務的需求皆源於在未能為弱智人士提供適切照顧時能替其安排未來安身之所，繼續享受社區的關懷。然而，家人/照顧者此等需要往往是急切而未能預計，加上現時社區支援服務在量的方面未能足以承接這些危機的需求，大部份社區支援服務甚至出現短暫的年期限制。在社區支援服務不足及未有長遠規劃下，便計劃推出「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對家人/照顧者更是百上加斤，進一步削弱其對政府的信心，亦同時加深其對前景的恐懼和疑慮。

(2) 適當的資源/人力分配：

社署在考慮推出「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之同時，並沒有對殘疾人士住宿服務作長遠的計劃，尤其是預計住宿服務類型的需求、檢視現有服務的設施配合、人力資源再規劃及額外資源撥調等等，便成本未倒置之舉。

況且急先推行評估機制，進行申請人篩選，恐怕會令服務提供者在巧婦難為無米炊、艱苦經營的情況下影響服務質素，變成間接受害者；而服務使用者在最終得不到適切的服務則變成直接受害者。但這些不良後果如能獲社署周詳的規劃，則是全可避免的。

Patron Mrs. Betty Tung, J.P.
President The Most Rev. Peter K. K. Kwong
Chairman Dr. The Hon. David K. P. Li, J.P.
Vice-Chairman Mr. Michael K.H. Leung
Hon. Secretary Mr. J.R. Bridge M.B.E., J.P.
Hon. Treasurer Mr. R. E. McBai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r. Michael Lai, J.P.



聖雅各福群會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HEIST



聖雅各福群會
St. James' Settlement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
No.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574 5201
圖文傳真 Fax: (852)2834 9634
E-mail: amoffice@sjs.org.hk

(3) 設立審慎的上訴機制：

「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制定的同時，現階段沒有任何上訴機制設立的計劃。故建議社署亦應同時構思上訴機制的設立、運作和組成方式。

(4) 定期覆核申請：

由於弱智人士的健康情況、家庭支援的條件和服務需要等往往是多變，故「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要備有定期覆核申請個案的機制，而非一次過的評估安排，否則便扼殺了申請人及其家庭在急需援助的困境中獲取適切服務。

(5) 在輪候過程中保留原本申請日期及次序：

由於住宿服務輪候需時，申請人往往在輪候到所申請服務時，便因個人情況轉變，如健康狀況惡化而喪失原先所輪候服務之入住資格；故建議即使推行「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輪候制度上亦應要讓申請人能根據提出申請日期而保留其優先次序去改變輪候其他合適住宿服務的安排。

(6) 定期檢討評估機制並具透明度地公開其成果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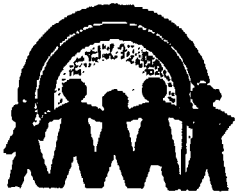
建議日後「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應定期檢討，以確保機制能切實及公平地反映傷殘人士住宿服務的需要。檢討程序亦要具有透明度，並應廣泛諮詢及採納家長及營辦服務機構的意見。

(7) 推行新機制時先作廣泛諮詢：

「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的制訂對服務使用者及營辦服務機構沒有進行任何形式的諮詢，家長只能透過自助組織的爭取和反映，才能獲得安排於2003年5月14日有一簡介及諮詢會議。有見大部份家長及營辦服務機構均不能清楚知悉此新機制的未來路向、內容和推行進程，故建議社署初步完成「傷殘人士住宿服務評估機制」後，必須要設有諮詢期，發出諮詢文件，對服務使用者及營辦服務機構進行廣泛諮詢，收集各方意見，方可落實推行。

Patron Mrs. Betty Tung, J.P.
President The Most Revd. Peter K. K. Kwong
Chairman Dr. The Hon David K. P. Li, J.P.
Vice-Chairman Mr. Michael K.H. Leung
Hon Secretary Mr. J.R. Dudge M.B.E., J.P.
Hon Treasurer Mr. R. E. McBai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r. Michael Lai, J.P.





聖雅各福群會
St. James' Settlement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85號
No. 85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574 5201
圖文傳真 Fax: (852)2834 9634
E-mail: amoffice@sjs.org.hk

最後，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查詢及回覆，請致電 3105 1080 或郵寄香港跑馬地成和道桂成里 14 號誠和閣地下，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收。

專此函達，祈賜佳音

此致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陳肖齡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復康服務
會員家屬聯會 謹啓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副本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鄒維庸醫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羅致光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復康）袁志海先生
同心家長會
扶康家長會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弱智人士家長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勵智協進會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

Patron Mrs. Benny Yung, J.P.
President The Most Revd. Peter K. K. Kwong
Chairman Dr. The Hon David K. P. Li, J.P.
Vice-Chairman Mr. Michael K.H. Leung
Hon Secretary Mr. J.R. Budge M.B.E., J.P.
Hon Treasurer Mr. R. E. McBai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r. Michael Lai, J.P.



社區關懷服務處
A MEMBER AGENCY OF THE COMMUNITY CARE

逕啓者：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未來路向」意見書

身為弱智人士的照顧者、家長自助組織的成員，關心弱智人士服務的發展，權益和福祉的倡導，是我們一生的責任。

面對 貴署近年來推行不少的服務改革及資源重整，我們亦明白到服務質素不斷提升，資源能靈活調配，最終受益的就是服務使用者。

鑒於 貴署最近就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進行了「內部衡工量值審計」，以及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未來路向的服務改革建議，作為弱智人士的家長，我們深感有需要及有責任向 貴署提出我們的意見，希望 貴署能更全面顧及服務使用者的感受和疑慮。現將意見詳列如下：

(一) 宿位接續的安排：

貴署構思中的改革，鼓勵工場讓具備工作能力的工友提升往輔助就業，進而參與公開就業。我們希望 貴署改革的同時，亦應顧及現時使用庇護工場暨宿舍服務的工友，如獲得提升後，住宿服務能否獲得接續的問題。

故我們建議，如工友獲提升往輔助就業，及或公開就業，其原有宿舍宿位應予以保留，好讓工友及家長不必憂慮住宿的安排而放棄提升的機會。

(二) 持續的社工個案服務跟進：

近年失業率持續攀升，人浮於事，如要鼓勵及推動弱智/殘疾人士提升往輔助就業及或公開就業，持續的家庭服務社工跟進是不可缺少的。工友及家長往往憂慮到一旦離開庇護工場，如遇有個人困境或失業打擊便求助無門，故不願意讓子女嘗試任何不能預計的改變，個案社工的持續跟進便可讓工友及家長們得以放心。

(三) 保留優先重返原有工場機制：

現時輪候庇護工場需時約半年至一年，若工場工友提升後不成功，便需重返工場，而「重返機制」若被取消了，長時間的輪候不單會導致弱智人士工作技能倒退及能力下降，而就業失敗的打擊亦會使他們信心受挫，引發情緒及行為問題，對照顧者構成更大的壓力，百上加斤。

我們提議由工場提升往輔助就業的工友，必須保留他們優先擁有重返原有工場的權利。

(四) 正視工友年齡老化問題：

除在服務改革中構思工友能力提升的方向及藉此增加就業率外，貴署同時亦應正視現時工場工友因提早老化而衍生的新服務需要，以及工場工友達到退休年齡後提供適切的服務亦是當務之急。

(五) 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模式的一些疑問：

(5.1) 殘疾人士中，不同殘疾類別有不同性質，而且差異性甚大，不容抹殺，否則不見其利，先見其害，例如精神病康復者與弱智人士無論在體能，智能情緒各方面完全不同，差異很大，故必須要有完善機制去規劃和執行，現階段未見政府在這方面有任何宣佈。

(5.2)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其人手編制及資助撥款是否有新安排，抑或沿用舊安排而加加減減，若沒有明確規定，「綜合職業康復服務」將如何安排？

(5.3) 某些機構，有工場而無輔助就業服務，或有輔助就業服務而無工場，又如何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模式？如果強行將工友交予鄰近某機構互相照應，請問殘疾人士中如弱智人士，如何去適應兩種不同的管治文化和管理模式呢？政府將如何去協助他們（包括機構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互相適應？

(5.4) 政府如何協助機構去營造新文化？又如何計劃去培訓員工？

(六) 發出諮詢文件及設立諮詢渠道：

是次職業康復服務的改革，對未來康復服務的提供形式和發展影響深遠，而貴署先後於 27/2/03 及 4/3/03 舉行的工作坊均未能給予服務使用者具體而明確的改革建議和方案。故此，我們要求貴署能就是次改革向各服務使用者、家長自助組織及營辦機構發出諮詢文件，及設有諮詢期和諮詢渠道，以實際行動去履行讓家長和服務使用者參與的理念。

最後，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105 1080 或郵寄香港跑馬地成和道桂成里 14 號誠和閣地下，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轉達。

專此函達，祈賜佳音

此致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聯署團體：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勵智協進會
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會員家屬聯會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副本呈：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
復康諮詢委員會主席鄒維庸醫生
立法會福利事務小組召集人羅致光博士
康復專員彭景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方敏生女士
各家長組織